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营养物资一批询价采购需求

**为了保证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购买一批营养物资。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本项目由于其特殊性，数量不确定，根据工作需要，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3.5万元，分项限价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价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整蛋白型营养制剂 | 100克 | 12.4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16g  2.每100g脂肪含量≥11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5g  4.每100g膳食纤维含量≥4g |  |
| 2 | 整蛋白膳食纤维营养素饮料 | 100ml | 15 | 1.每100ml蛋白质含量≥4g。  2.每100ml脂肪含量≤4g。  3.每100ml碳水化合物含量≥10g。  4.每100ml膳食纤维含量≥1g。 |  |
| 3 | 短肽型配方营养制剂 | 100克 | 43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16g  2.每100g脂肪含量≤2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75g |  |
| 4 | 肿瘤全营养 | 100克 | 42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21g  2.每100g脂肪含量≥23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45g |  |
| 5 | 低GI型营养制剂（糖尿病全营养） | 100克 | 18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  2.每100g脂肪含量≥14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0g |  |
| 6 | 纤维型匀浆 | 100克 | 8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17g  2.每100g脂肪含量≤15g  3.每100g碳水化合物含量≥50g |  |
| 7 | 乳清蛋白营养制剂 | 100克 | 47 | 1.每100g蛋白质含量≥80g |  |
| 8 | 膳食纤维饮料 | 100克 | 75 | 1. 膳食纤维≥93g |  |
| 9 | 益生菌 | 100克 | 330 | 1.益生菌种类不低于7种  2.每克活菌数≥50亿cfu |  |
| 10 | 麦芽糊精 | 100克 | 4 | 1.碳水化合物含量≥90% |  |
| 11 | MCT组件 | 100克 | 98 | 1. 每100 g能量≥2800KJ，脂肪含量≥60%。  2. 最小包装不得大于15g |  |
| 12 | 谷氨酰胺组件 | 100克 | 100 | 1.谷氨酰胺：≥70.0g  2.蛋白质：≥95.0g |  |
| 13 | 铁元素组件 | 100克 | 250 | 1.每100g铁元素含量≥500.0mg |  |

**说明：**以上所有产品均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三、服务及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将采购货物配送完成，按批次提供配送清单和当批次检测报告、验收凭证，以及与其金额相等、合法有效的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于次月起30个工作日内按配送清单数量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费用，所有款项转账支付。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通知为准，供应商72小时内完成送货，每批次质检报告必须随货送到。

5、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陈货，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有产品在有效期内相应的授权书和相关注册证明文件（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若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授权结束，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7、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污染、污垢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及时交付货物，若发生2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临床使用中出现服务对象月度不满意超过3例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与响应产品内容信息完全一致。

1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冋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备注：**本次询价采购供应商需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比选申请人为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若比选申请人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六、响应文件要求**

1.数量：正本一份。

2.响应文件签署：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响应文件制作：统一用汉语编制、A4幅面纸印制，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后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办（住院部12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代表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需提供绿色健康码、24小时内核酸检查阴性结果、行程码等证明，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乡大道66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26346672

**九、询价采购报价书格式**

询价采购报价书（模板）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在认真阅读采购需求，对贵院的需求充分了解后，我单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商品报价（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100ml或100克）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

二、所投产品是否全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是□ 否□

三、相关资质证明及承诺是否齐全：是□ 否□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医用制水设备相关耗材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乙方的报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按需供货 |  |
| ..... |  |  |  | 按需供货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形式，供货期限为365日，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即￥；该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结算费用以实际验收交货数量为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365日内，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分批次完成，接到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3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采购人特殊要求，则交货期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毕后2日内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每批次供货完毕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如货物经乙方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批次100%的货款（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支付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售后服务**

1.供货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批次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所购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免除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当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迟延通知对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附件外其他附加产品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资阳市雁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